#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314號

原　　告　周姚齡英
訴訟代理人　陳竹上
被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玉維
訴訟代理人　羅照斌
訴訟代理人　王毓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87年8 月27日起承租被告凱基銀行（更名前原為萬泰商業銀行）鳳山分行之保款箱，雙方簽訂有保管箱出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詎伊於107 年7 月18日開箱檢視時，發現保管箱內財物有所短少，遺失物品有包括2.5 錢之重心型女士金戒指、珍珠直徑1 公分之珍珠項鏈、3 錢重之黃金手鍊共6 條，6 錢重之男士金項鍊，總計價值相當於新臺幣（下同）15萬4,750 元（下稱系爭事故），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 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簽訂有系爭契約，伊就保管箱之管理並無欠缺，保管箱鑰匙有兩把，一把由原告持有，另一把則由原告及伊共同加封後留存於伊手上，原告憑其持有之鑰匙及原留印鑑，填具保管箱開箱申請單後，由伊之經辦員核驗無誤後會同開箱，再由原告自行存取保管箱內物品，伊之經辦員不會會同原告存取保管箱內物品，故保管箱內物品僅有原告知悉，原告應就所主張遺失物品事實及價值負舉證責任。原告固稱曾遺失鑰匙而申請換發，但伊未履行留存鑰匙之共同加

封程序云云，然原告確實與伊之經辦人原有將新鑰匙共同加封，此有原告在留存鑰匙之鑰匙袋上簽名並在背面註記「封合經辦」文字旁加蓋原留印鑑，足證兩造有將留存鑰匙共同加封。嗣後警方以竊盜案進行偵辦調查，也未發現有任何不法，故原告主張並無理由。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按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不包括存置物之自然損耗、腐蝕、腐敗、固有瑕疵、鏽垢或氣化）之損害者，除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5萬元之範圍內，由出租人（即被告）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故由前揭約定可知，原告必先證明被告就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包括失竊在內之損害，始得依該條項規定請求損害賠。

查原告認其存放於被告銀行保管箱內之前揭貴重物品遭竊，並以兩造共同封存鑰匙恐遭人開封使用而有管理欠缺為由，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惟查，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約定：「以上事故前提：為保管箱外觀有遭明顯破壞之痕跡，或由出租人保全及監視系統設備明顯分辨出保管箱遭竊。」，惟原告於系爭事故隔日即107年7月19日警詢時表示保管箱無破壞痕跡，僅裝有金飾盒子有強行開啟痕跡等語（本院卷第187頁），又經警方清查被告所提供之保管箱監視器錄影畫面，亦認無可疑犯嫌及相關可疑線索（本院卷第127頁），此有高雄市政府鳳山分局（下稱鳳山分局）109年5月15日檢附原告訴被告保險箱竊盜案之卷證資料影本附卷可參，故難認系爭事故有符合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約定所訂足以認定為失竊之要件。

又原告爭執被告未能證明兩造共同彌封之留存鑰匙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仍完整無缺云云，惟系爭事故發生隔日即107年7月19日原告及會同其子即訴外人周宇平前往被告處，再次檢

視保管箱，並自承被告行員有出示留存鑰匙信封之情（本院卷第225 頁），則斯時兩造共同彌封之留存鑰匙信封若有遭開封或破壞之痕跡，原告或周宇平應會當場直接質疑被告保管及管理流程有嚴重疏失，且於警詢筆錄時具體說明此一被告明顯有管理程序疏失之事實，並要求警方進一步就調查，惟觀諸警詢筆錄及原告起訴時陳述之事實，均未就此有所記載及陳述，應足以推論107 年7 月19日兩造檢視共同彌封之留存鑰匙時，該留存鑰匙彌封袋並無擅遭人開啟或破壞之情，故原告爭執共同彌封鑰匙應由被告證明完整云云，並無必要。原告雖亦主張承租期滿退租時，被告並未交付原告歸還領用鑰匙之收據或記載歸還之紀錄，惟此與系爭事故非直接相關，尚難以此逕認系爭事故與此有直接因果關聯。

ŋ再者，原告於系爭事故隔日107 年7 月19日警詢時稱保管箱內短少物品為：粉紅色珍珠項鏈、紅寶石碎鑽戒指、五色金手鍊、五條金手鍊及金項鍊（本院卷第177 頁），然同年8 月9 日於警方訪查時竟改稱同年7 月30日重新清點保管箱內物品，原先報失之前揭、之物又於保管箱內尋回（本院卷第157 頁），豈料原告107 年4 月24日準備狀陳稱遺失物除前揭之物外尚有「心行圖案女士金戒指」，且黃金手鍊數目從「五條」變成「六條」（本院卷第45頁），由原告陳述前後不一、原告年齡75歲、及距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長達2 年未再開啟保管箱等情以觀（本院卷第106 頁，原告105 年7 月20日開箱申請單），原告對保管箱中存放物品之記憶不無模糊或錯記之可能。

ē綜上，原告存放物品之保管箱既未遭破壞，監視器錄影畫面亦未發現有可以人、事跡象，加上系爭事故隔日原告及其子周宇平至被告處檢視兩造共同彌封之留存鑰匙袋後未有發現異狀之意見，難認原告存放物品之保管箱有原告主張系爭契約11條第1 項所稱被竊情事，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 項第1 款請求被告賠償5 萬元，自無理由。

按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法

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14 條第 2 款規定著有明文。查原告聲請調閱本件保管箱監視器錄影畫面，惟本件保管箱監視器錄影畫面既經鳳山分局檢閱而未發現可疑嫌犯及相關可疑線索已如前述，則本院審酌重複調查證據所耗費兩造及法院時間與原告請求金額難認相當，認以前揭鳳山分局提出卷證資料內容可採，故本件實無庸再行重複調查保管箱監視器畫面。惟被告仍可在保護其他銀行客戶之個人資訊範疇下，自行提出監視器錄影供原告檢閱，以爭取原告對被告管理無疏失之信任。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第 11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436 條之23、第436 條及第78條、第436條 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